**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08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08号），本局于2019年10月25日受理。2019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违法。

申请人称

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两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8月16日，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在XXX平台涉嫌销售无中文标识的对讲机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件编号：201908162407），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该投诉件，于2019年8月21日决定受理并于当天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以相同事由再次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件编号：201909234691），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该投诉件，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4日决定受理并于当天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

2019年9月24日，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XXX平台跨境市场店铺、投诉举报所对应的的商品订单以及产品介绍页面进行了现场检查；2019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对其予以赔偿的诉求，被投诉举报人表示不予接受，并且不同意于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调解。

关于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销售无中文标识的产品的问题，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6日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最终于2019年9月27日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将上述两份投诉件的行政处理结果一并告知申请人。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对其予以赔偿的诉求，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与其进行调解，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19年9月23日，被投诉举报人对申请人的订单做了退货退款处理。

关于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销售无中文标识的产品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XXX对讲机主要是对外出口销售，产品本身及外包装上无任何中文标识。2019年8月11日，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XXX平台跨境市场店铺下单购买了20台XXX对讲机（订单编号：XXX）。根据订单记录显示，该订单被标注“跨境”。根据订单记录显示，商家和卖家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订单才会打标“跨境”：（1）商家已入驻跨境市场；（2）买家账号在网站填写身份为跨境网站卖家或者系统识别到买家账号日常在使用跨境XXX系统。因此，有充分的事实证明上述订单为跨境销售订单，申请人亦明知上述产品为对外出口产品。故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不予立案。此外，被投诉举报人在上述产品销售页面的标题汇总明确标注了“外贸批发”字样，同时在详情页面中显著标注了“英文版目前有3种插头：欧规圆插、美规扁插、英规三角插，说明书目前统一英文版没有其他国家的语言”、“下单时候务必告知插头规格，否则默认发美规”等内容。申请人在XXX平台跨境市场以跨境订单购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XXX对讲机，并且在明知该产品为对外出口产品的前提下，依然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试图牟取不合理的赔偿，其行为已构成对行政资源的严重浪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系对行政复议这一行政救济途径的滥用，其行政复议请求应予驳回。

本局查明

2019年8月16日，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在XXX平台涉嫌销售无中文标识的对讲机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件编号：201908162407），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该投诉件，于2019年8月21日决定受理并于当天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

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以相同事由再次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件编号：201909234691），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该投诉件，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4日决定受理并于当天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

2019年9月23日，被投诉举报人对申请人的订单做了退货退款处理。

2019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XXX，对其经营的XXX平台跨境市场店铺、投诉举报所对应的的商品订单以及产品介绍页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9年9月24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了《声明》，明确表示不予接受被投诉举报人对其予以赔偿的诉求，并且不同意于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调解。

2019年9月26日，被投诉举报人的授权委托人申伟栋前往被申请人处，进行询问调查。

2019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2019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短信平台将上述两份投诉件的行政处理结果一并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核准证书，并标明型号核准代码。但出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除外。”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是出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现有能够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的证据不充分，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7日